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山公用”或“公司”）持续督导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山公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联合保荐机构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联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中山公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中山公用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中港客运

联营有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2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06%。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性物业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合同管理、成本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及销售业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公司净利润为衡量指标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净利润的 1% <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 净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编制财务报表工作的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年度利润总额的2.4%	年度利润总额的1.8% \leq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2.4%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1.8%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联合保荐机构对中山公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联合保荐机构认为:中山公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联合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

联合保荐机构自承担中山公用持续督导责任以来,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中山公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
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韬 乔绪德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建
刘建

但超
但超



2016年3月31日